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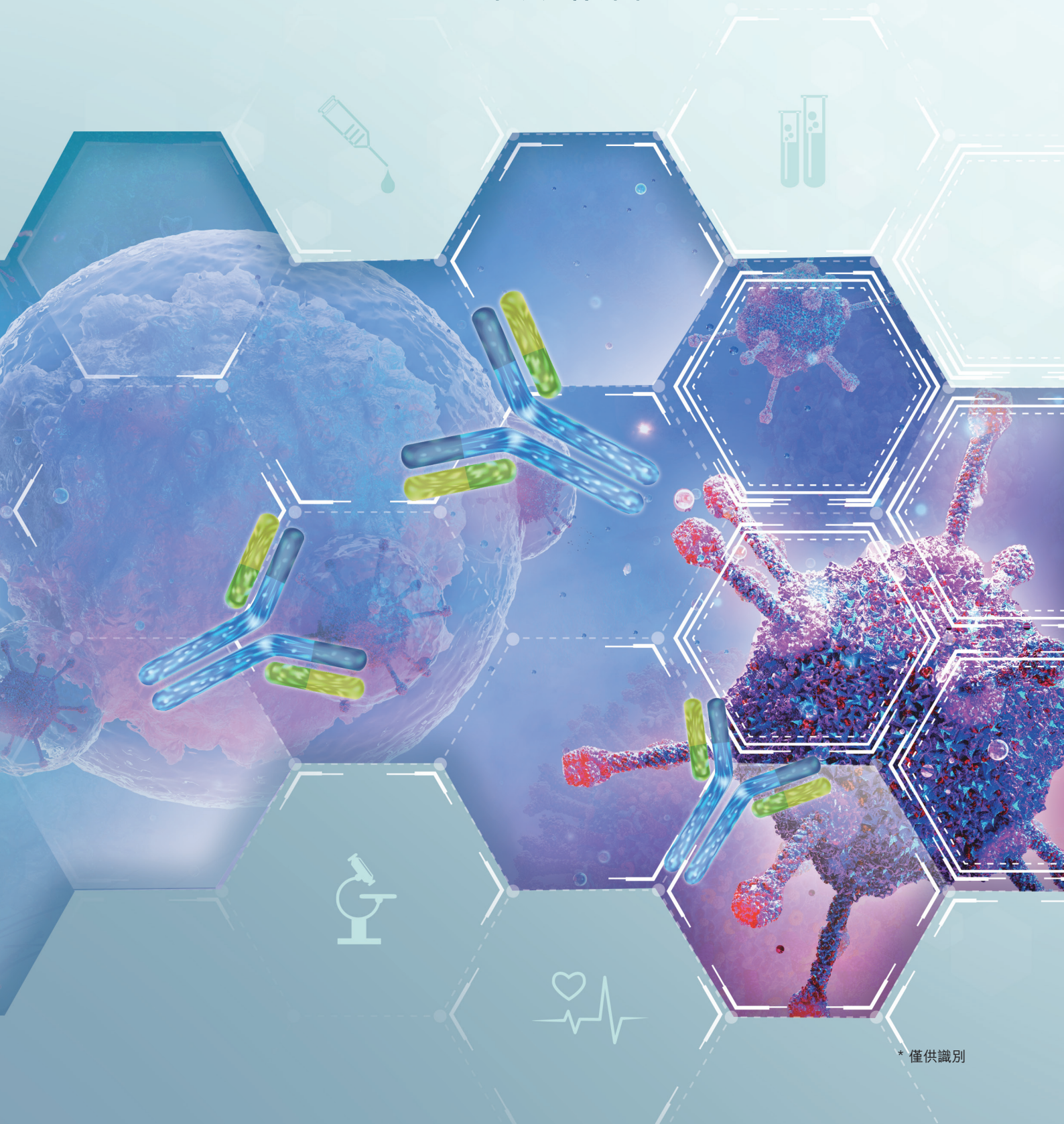
君实生物
TopAlliance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23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摘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0	其他資料
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5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7	釋義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主席兼法定代表)
李寧博士(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李聰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馮輝博士
張卓兵先生
姚盛博士
鄒建軍博士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武海博士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錢智先生
張淳先生
馮曉源博士
孟安明博士²
陳列平博士³

監事

鄔煜先生(監事會主席)
王萍萍女士
霍依蓮女士

審計委員會

張淳先生(主席)
湯毅先生
錢智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曉源博士(主席)
熊俊先生
錢智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張淳先生(主席)
熊俊先生
李寧博士
錢智先生
馮曉源博士

戰略委員會

熊俊先生(主席)
李寧博士
張淳先生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孟安明博士²
陳列平博士³

聯席公司秘書

陳英格女士
黎少娟女士

授權代表

陳英格女士
黎少娟女士

中國註冊地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趣路36、
58號2號樓10層1003室

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股份數目(截至本報告日期)

985,689,871股股份
(包括219,295,700股H股以及766,394,171股A股)

H股每手買賣單位

200股H股

公司資料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有關香港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市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77)
A股於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0)

公司網址

www.junshipharma.com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的企業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
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¹ 於2023年8月30日辭任

² 於2023年6月30日獲委任

³ 辭任自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

摘要

財務摘要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總額達約人民幣670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下降約29%，主要由於與海外許可轉讓相關的收入減少。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銷售收入顯著增長，其中：拓益®(特瑞普利單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50%；報告期內新推出產品民得維®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 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開支總額達約人民幣949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11%。研發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控制對若干初期階段管線的研發投入，優化資源配置，聚焦於更有潛力的研發管線。
- 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996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

業務摘要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圍繞著「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在創新療法、創新藥物的發現、研發、商業化等方面皆有源頭創新性、突破性進展，已實現如下成就及里程碑事件：

- 我們的創新研發領域已經從單抗藥物類型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多肽類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s)、雙特异性或多特异性抗體藥物、核酸類藥物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下一代創新療法探索。我們的在研產品管線覆蓋五大治療領域，包括惡性腫瘤、自身免疫系統疾病、慢性代謝類疾病、神經系統類疾病以及感染類疾病。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正在銷售的藥物共3項(拓益®、君邁康®以及民得維®)，近30項在研藥物處於臨床試驗階段，超過20項在研藥物處在臨床前開發階段。
 - 2023年1月，口服核苷類抗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1類創新藥民得維®(氫溴酸氫瑞米德韋片，代號：JT001/VV116)獲得NMPA附條件批准上市，用於治療輕中度COVID-19的成年患者。

摘要

- 2023年2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順鉑和吉西他濱用於局部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線治療、特瑞普利單抗聯合紫杉醇和順鉑用於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食管鱗癌患者的一線治療的上市許可申請獲得MHRA受理。
- 2023年3月，JS010（重組人源化抗CGRP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的IND申請獲得NMPA批准。
- 2023年4月，拓益[®]聯合化療圍手術期治療並本品單藥作為輔助治療後鞏固治療，用於可切除III期非小細胞肺癌的治療的sNDA獲得NMPA受理。
- 2023年4月，昂戈瑞西單抗（重組人源化抗PCSK9單克隆抗體，代號：JS002）的NDA獲得NMPA受理。
- 2023年4月，JS401（靶向ANGPTL3 mRNA的siRNA的IND申請獲得NMPA批准。
- 2023年5月，拓益[®]聯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用於PD-L1陽性（CPS \geq 1）的初治轉移或復發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的治療的sNDA獲得NMPA受理。
- 2023年6月及2023年8月，tifcemalimab（重組人源化抗BTLA單克隆抗體，代號：TAB004/JS004）聯合特瑞普利單抗作為局限期小細胞肺癌放化療後未進展患者的鞏固治療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的IND申請分別獲得FDA及NMPA批准。
- 2023年6月，JS207（重組人源化抗PD-1和VEGF雙特異性抗體）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
- 2023年7月，拓益[®]聯合阿昔替尼用於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腎細胞癌患者一線治療的sNDA獲得NMPA受理。
- 2023年7月，拓益[®]聯合依託泊苷和鉑類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一線治療的sNDA獲得NMPA受理，這是拓益[®]在中國遞交的第十項上市申請。

摘要

- 關於對外合作

- 2023年3月，我們與康聯達生技及其全資子公司Excellmab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我們以非貨幣方式出資認購Excellmab新發行的股份以獲得其40%股權。受限於股東協議項下約定的先決條件達成，我們將實質履行出資義務，並計劃按照訂立股東協議時各方已商定的文本與Excellmab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授予Excellmab在泰國、文萊、柬埔寨、印度尼西亞、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及越南開發和商業化靜脈注射用特瑞普利單抗的獨佔許可及其他相關權利。根據特瑞普利單抗研發及其它事項進展，我們可獲得最高不超過約452萬美元的里程碑款項，外加淨銷售額一定比例的特許權使用費。
- 2023年5月，我們與Dr. Reddy's簽署了《獨佔許可與商業化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Dr. Reddy's授予許可，於巴西、墨西哥、哥倫比亞、阿根廷、秘魯、智利、巴拿馬、烏拉圭、印度及南非開發及獨佔地商業化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Dr. Reddy's可選擇將許可範圍擴大至涵蓋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以及其他9個國家。

- 關於公司運營

- 2023年6月，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議案，建議發行GDR，並申請在瑞士證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掛牌上市，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約人民幣34億元，擬投向創新藥研發、上海君實科技產業化基地建設及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 2023年6月，孟安明博士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安明博士於2007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並於2008年獲選為發展中國家科學院院士，現擔任清華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教授。



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
經營業績			
收入	669,703	946,049	(29)
毛利	381,190	625,577	(39)
研發開支	(948,599)	(1,062,242)	(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3,126)	(307,388)	21
行政開支	(241,972)	(295,292)	(18)
期內虧損	(1,125,338)	(998,360)	1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63,516)	(1,101,333)	6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元)	(1.01)	(1.00)	1
— 攤薄(人民幣元)	(1.01)	(1.00)	1
財務狀況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
非流動資產	5,386,330	5,371,381	—
流動資產	6,411,927	7,204,905	(11)
資產總值	11,798,257	12,576,286	(6)
非流動負債	1,125,830	1,007,782	12
流動負債	1,868,136	1,774,254	5
負債總額	2,993,966	2,782,036	8
資產淨值	8,804,291	9,794,250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具備完整的從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大規模生產到商業化的全產業鏈能力。我們旨在通過源頭創新以及合作開發等形式來研發first-in-class(同類首創)或best-in-class(同類最優)的藥物，並已成功開發出極具市場潛力的藥品組合，多項產品具有里程碑意義：核心產品之一特瑞普利單抗(JS001，商品名：拓益[®])是國內首個獲得NMPA批准上市的國產抗PD-1單克隆抗體，在國內已獲批6項適應症，在美國、英國、歐盟的上市申請已獲得受理；我們自主研發的tifcemalimab是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開發階段(first-in-human)的抗腫瘤抗BTLA單克隆抗體，已分別獲得FDA及NMPA同意開展III期臨床試驗。面對疫情，我們積極承擔中國製藥企業的社會責任，自2020年疫情爆發之初便協同合作夥伴利用技術積累快速開發了多款預防／治療COVID-19的創新藥物，包括新冠病毒中和抗體埃特司韋單抗(JS016)和口服核苷類抗新冠病毒藥物氫溴酸氈瑞米德韋片(VV116/JT001，商品名：民得維[®])，為全球抗疫貢獻了重要的中國力量。

隨著產品管線的不斷豐富和對藥物聯合治療的進一步探索，我們的創新領域已持續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多肽類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s)、雙特異性或多特異性抗體藥物、核酸類藥物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針對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的下一代創新療法的探索。報告期初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在公司業務運營、對外合作、產業鏈拓展、人才儲備及在研藥物開發等方面取得了諸多的重大進展，總結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藥品銷售收入穩步增長，商業化效率持續提升

報告期內，我們實現商業化藥品銷售收入人民幣6.25億元，同比增長103%，其中拓益®銷售收入人民幣4.47億元，同比增長50%，民得維®銷售收入人民幣1.10億元，君邁康®銷售收入人民幣6,800萬元。藥品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逐步提高，自身造血能力得到進一步加強。

- 拓益®：截至報告期末，拓益®已累計在全國超過四千家醫療機構及約兩千家專業藥房及社會藥房銷售。拓益®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三項適應症為黑色素瘤二線治療、鼻咽癌三線治療和尿路上皮癌二線治療，其他三項已獲批上市的適應症包括食管鱗癌一線治療、鼻咽癌一線治療、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一線治療雖尚未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但在全國各地的城市商業保險中多數可進行補充報銷，使患者獲得多層次醫療保障，減輕患者負擔，惠及更多患者。自2022年起，我們對商業化團隊持續進行組織結構的管理優化，大幅提高了商業化團隊的執行和銷售效率，銷售工作取得了積極的進展。
- 民得維®：民得維®於2023年1月獲得NMPA附條件批准並臨時性納入醫保支付範圍，2023年4月1日重新調整價格後繼續臨時性納入醫保支付範圍。截至報告期末，民得維®已進入超過2,200家醫院，包含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二級醫院和三級醫院，覆蓋境內所有省份。受疫情發展趨勢影響，民得維®的銷量在2023年第二季度顯著增長。接下來我們將繼續拓寬民得維®的醫院覆蓋面，在現有醫院銷售隊伍覆蓋和新增的招商模式結合下，推動民得維®的可及性進一步提升。
- 君邁康®：在商業化合作夥伴的持續推動下，報告期內，君邁康®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6,800萬元，截至報告期末，已完成25省招標掛網，各省均已完成醫保對接，2023年新准入醫院67家，累計准入醫院172家，覆蓋藥店955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拓益®第十個適應症於國內申報上市，海外上市進展順利，多個後期階段管線的研發工作加速推進

截至目前，NMPA已批准拓益®的六項適應症。報告期初至本報告日期，拓益®的新適應症不斷拓展，新增四項sNDA獲得NMPA受理：

- 2023年4月，拓益®聯合化療圍手術期治療並本品單藥作為輔助治療後鞏固治療，用於可切除III期非小細胞肺癌的治療的sNDA獲得NMPA受理。
- 2023年5月，拓益®聯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用於PD-L1陽性（CPS \geq 1）的初治轉移或復發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的治療的sNDA獲得NMPA受理。
- 2023年7月，拓益®聯合阿昔替尼用於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腎細胞癌患者一線治療的sNDA獲得NMPA受理。
- 2023年7月，拓益®聯合依託泊苷和鉑類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一線治療的sNDA獲得NMPA受理，這是拓益®在中國遞交的第十項上市申請。

海外方面，FDA已完成對我們國內生產基地的現場核查，特瑞普利單抗於美國的上市申請進展順利。此外，特瑞普利單抗聯合順鉑和吉西他濱用於局部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線治療、特瑞普利單抗聯合紫杉醇和順鉑用於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食管鱗癌患者的一線治療的上市許可申請已獲得EMA和MHRA受理。

多個後期階段管線的研發工作亦加速推進，2023年4月，昂戈瑞西單抗的NDA已獲得NMPA受理。我們已完成在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患者人群中的III期臨床研究，以及在純合子型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患者中的II期臨床研究。在雜合子型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患者中的III期臨床研究已完成入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3年6月及2023年8月，FDA和NMPA分別同意我們開展抗BTLA單抗tifcemalimab（代號：TAB004/JS004）聯合特瑞普利單抗作為局限期小細胞肺癌放化療後未進展患者的鞏固治療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計劃在中國、美國、歐洲等地入組756例患者，我們將於近期正式啟動該III期臨床研究。此外，多項tifcemalimab聯合特瑞普利單抗的Ib/II期臨床研究正在中國和美國同步開展中，覆蓋多個瘤種。我們認為兩者結合是一種極具前景的抗癌治療策略，有望增加患者對免疫治療的反應，擴大可能受益人群的範圍。2023年6月4日，我們在2023年ASCO年會上以壁報形式（摘要編號：#8579）首次展示了tifcemalimab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的一項I/II期臨床研究初步數據，截至2023年3月14日（中位隨訪26.4周），在20例療效可評估的腫瘤免疫治療（I-O）初治患者中，tifcemalimab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治療的ORR為40.0%（95%CI：19.1-63.9），DCR為70.0%（95%CI：45.7-88.1）；中位DoR為6.9個月（95%CI：1.4-6.9），其中3例（15.0%）患者的DoR超過6個月；中位PFS為5.5個月（95%CI：1.4-6.4）。

重組人源化抗IL-17A單克隆抗體（代號：JS005）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已進入III期註冊臨床研究，強直性脊柱炎已啟動註冊臨床試驗溝通交流。針對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強直性脊柱炎的II期臨床研究均已完成。

積極開拓新興市場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就特瑞普利單抗與Coherus、Hikma、Dr. Reddy's、康聯達生技等海外合作夥伴在超過50個國家達成商業化合作，覆蓋美洲、中東、北非、東南亞等地區，為特瑞普利單抗全球佈局奠定紮實的合作基礎。

2023年3月，我們與康聯達生技及其全資子公司Excellmab訂立股東協議，我們以非貨幣方式出資認購Excellmab新發行的股份以獲得其40%股權。受限於股東協議項下約定的先決條件達成，我們將實質履行出資義務，並計劃按照訂立股東協議時各方已商定的文本與Excellmab訂立許可協議，授予Excellmab在泰國、文萊、柬埔寨、印度尼西亞、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及越南開發和商業化靜脈注射用特瑞普利單抗的獨佔許可及其他相關權利。根據特瑞普利單抗研發及其它事項進展，我們可獲得最高不超過約452萬美元的里程碑款項，外加淨銷售額一定比例的特許權使用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3年5月，我們與Dr. Reddy's簽署了《獨佔許可與商業化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Dr. Reddy's授予許可，於巴西、墨西哥、哥倫比亞、阿根廷、秘魯、智利、巴拿馬、烏拉圭、印度及南非開發及獨佔地商業化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Dr. Reddy's可選擇將許可範圍擴大至涵蓋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以及其他9個國家。

商業化產能支持業務擴張

我們擁有2個生產基地。蘇州吳江生產基地已獲GMP認證，擁有4,500升(9*500升)發酵能力。上海臨港生產基地按照CGMP標準建設，目前產能42,000升(21*2,000升)。NMPA已批准上海臨港生產基地可與蘇州吳江生產基地同時負責生產商業化批次的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由於規模效應，上海臨港生產基地產能的擴充亦將為我們帶來更具競爭力的生產成本優勢，並支持更多在研項目的臨床試驗用藥以及未來的商業化批次生產。

留用及拓展人才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2,772名僱員，其中854名僱員負責藥物研發。通過搭建職級體系，建立薪酬帶寬，進一步完善薪酬體系，兼顧競爭性、激勵性和公平性。我們還在本集團內統一實行優化後的績效管理體系，用科學管理的手段實現企業戰略目標落地和員工能力持續增長，並在過程中區分高低績效員工，獎優懲劣，為組織績效的持續輸出形成良性循環。不僅如此，我們還在企業內逐步完善晉升通道和政策，打通高績效、高潛力員工的職業發展路徑。同時，我們也關注員工的工作環境，持續為員工提供豐富的員工福利，包含伴隨全年的節日關懷和多種類型的員工活動，豐富員工的工作體驗。我們相信，全面且優秀的人才隊伍是支持本公司源源不斷地將創新藥物從研發推進到商業化的不竭動力。

產品管線

我們的產品以源頭創新、自主研發類生物製品為主，同時通過合作開發、設立合資企業以及許可(license-in)等形式引進與自有源創產品線有協同作用的藥物或平台技術，進一步壯大產品管線。經過長時期的藥物開發技術積累、轉化醫學領域的深入探索以及新型藥物類型平台的搭建，我們的創新研發領域也已經從單抗藥物類型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多肽類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s)、雙特異性或多特異性抗體藥物、核酸類藥物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下一代創新療法探索。本公司在研產品管線覆蓋五大治療領域，包括惡性腫瘤、自身免疫系統疾病、慢性代謝類疾病、神經系統類疾病以及感染類疾病。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正在銷售的藥物共3項(拓益®、君邁康®以及民得維®)，近30項在研藥物處於臨床試驗階段，超過20項在研藥物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涵蓋多種疾病領域的研發管線 (截至2023年8月30日)



臨床前	臨床一/二期	臨床三期	批准上市/緊急使用授權
JS011 未予披露	JS006 TIGIT	Tifcemalmab BTLA	特瑞普利单抗 PD-1
JS018 IL-2	JS009 CD112R	貝伐珠单抗 VEGF	阿達木單抗 TNF- α
JS114 Nectin4 ADC	JS015 DKK1	昂戈西單抗 PCSK9	羧基端米德韋片 RdRp
JS120 IDH1	JS107 Claudin18.2 ADC	JS005 IL-17A	埃特司韋單抗 [*] SARS蛋白
JS122 FGFR2	JS112 Aurora A		
JS205 EGFR x cMet	JS001sc PD-1		
JS207 PD-1 x VEGF	JS203 CD3xCD20		
JS209 CD112R x TIGIT	JS003 PD-L1		
JT109 寨卡病毒疫苗	JS101 Pan-CDK		
JS008 未予披露	JS116 KRAS		
	JS010 CGRP		
	JS026 S 蛋白		
	UBP1213sc BLyS		
	JS007 CTLA-4		
	JS014 IL-21		
	JS105 PIEK- α		
	JS111 EGFR exon 20		
	JS113 EGFR 4th Gen		
	JS110 XPO1		
	JS019 CD39		
	JS012 Claudin18.2		
	JS108 Trop2 ADC		
	JS201 PD-1 x TGF- β		
	JS103 Uricase		
	JS401 ANGPTL3		

- 腫瘤
- 自身免疫
- 抗感染
- 代謝疾病
- 神經系統

* 已獲得FDA緊急使用授權

註1： 預計埃特司韋單抗不再產生收入。

註2： 2023年8月，本公司與南京英派藥業進行友好協商，基於本公司的商業考慮，雙方同意終止上海君派英實藥業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及PARP抑制劑 senaparib（代號：JS109/IMP4297）項目的合作。按照有關協議約定，本公司將向南京英派藥業轉讓本公司持有的合資公司50%的股權，南京英派藥業將向本公司支付相應股權轉讓價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特瑞普利單抗研發進展



疾病領域	藥品代號	臨床試驗編號	適應症	臨床前	臨床一期	臨床二期	臨床三期	上市申請	臨床試驗區域	備註	
腫瘤	JS001 特瑞普利單抗	NCT03013101	黑色素瘤（二線治療，單藥）	已於2018年12月17日獲NMPA批准					中國		
		NCT02915432	鼻咽癌（三線治療，單藥）	已於2021年2月獲NMPA批准，FDA上市申請已受理					中國	FDA突破性療法，孤兒藥，優先審評	
		NCT03113266	膀胱上皮癌（二線治療，單藥）	已於2021年4月獲NMPA批准					中國		
		NCT03581786	鼻咽癌（一線治療，與化療聯合）	已於2021年11月獲NMPA批准，FDA、EMA、MHRA上市申請已受理					國際多中心		FDA突破性療法，孤兒藥，優先審評
		NCT03829569	食管鱗癌（一線治療，與化療聯合）	已於2022年5月獲NMPA批准，EMA、MHRA上市申請已受理					中國		FDA孤兒藥
		NCT03856411	EGFR陰性非小細胞肺癌（一線治療，與化療聯合）	已於2022年9月獲NMPA批准					中國		
		NCT04772287	非小細胞肺癌（開手術期治療）	sNDA已獲NMPA受理					中國		
		NCT04085276	三陰乳腺癌（與白蛋白紫杉醇聯合）	sNDA已獲NMPA受理					中國		
		NCT04394975	腎細胞癌（一線治療，與阿昔替尼聯合）	sNDA已獲NMPA受理					中國		
		NCT04012606	小細胞肺癌（一線治療，與化療聯合）	sNDA已獲NMPA受理					中國		FDA孤兒藥
		NCT03924050	EGFR突變TKI失敗晚期非小細胞肺癌（與化療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NCT04848753	食管鱗癌（開手術期治療）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NCT03430297	黑色素瘤（一線治療，單藥）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NCT04523493	肝癌（一線治療，與免疫療法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國際多中心		
		NCT04723004	肝癌（一線治療，與貝伐珠单抗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國際多中心		
		NCT03859128	肝癌（新輔助治療）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NCT05342194	肝內膽管癌（一線治療，與免疫療法及化療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NCT05302284	膀胱上皮癌（一線治療，與維迪西妥单抗聯合）	關鍵註冊臨床					中國		
		NCT05180734	胃或食管胃結節部腺癌（新輔助治療）	關鍵註冊臨床					國際多中心		
		/	黏液黑色素瘤（與阿昔替尼聯合）						美國		FDA快速通道，孤兒藥；NMPA突破性治療藥物
NCT03474640	肉瘤						美國		FDA孤兒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的核心產品

拓益® (特瑞普利單抗，代號TAB001/JS001)

- 商業化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拓益®是我們自主研發的中國首個成功上市的國產抗PD-1單抗，針對各種惡性腫瘤。曾榮膺國家專利領域最高獎項「中國專利金獎」，並獲得「十二五」、「十三五」2項「重大新藥創製」國家重大科技專項支持。於報告期末，拓益®的6項適應症已於中國獲批：用於既往接受全身系統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療（2018年12月）；用於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系統治療失敗的復發／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療（2021年2月）；用於含鉑化療失敗包括新輔助或輔助化療12個月內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療（2021年4月）；聯合順鉑和吉西他濱用於局部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線治療（2021年11月）；聯合紫杉醇和順鉑用於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復發或遠處轉移性食管鱗癌患者的一線治療（2022年5月）；聯合培美曲塞和鉑類適用於EGFR基因突變陰性和ALK陰性、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一線治療（2022年9月）。報告期初至本報告日期，新增四項適應症的sNDA獲得NMPA的受理。此外，拓益®還獲得了《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黑色素瘤診療指南》《CSCO頭頸部腫瘤診療指南》《CSCO鼻咽癌診療指南》《CSCO尿路上皮癌診療指南》《CSCO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臨床應用指南》《CSCO食管癌診療指南》《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等推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拓益®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4.47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拓益®已累計在全國超過四千家醫療機構及約兩千家專業藥房及社會藥房銷售。拓益®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三項適應症為黑色素瘤二線治療、鼻咽癌三線治療和尿路上皮癌二線治療，其他三項已獲批上市的適應症包括食管鱗癌一線治療、鼻咽癌一線治療、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一線治療雖尚未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但在全國各地的城市商業保險中多數可進行補充報銷，使患者獲得多層次醫療保障，減輕患者負擔，惠及更多患者。自2022年起，我們對商業化團隊持續進行組織結構的管理優化，大幅提高了商業化團隊的執行和銷售效率，銷售工作取得了積極的進展。



- 臨床開發里程碑及成就

特瑞普利單抗在中國、美國、東南亞和歐洲等地累計開展了覆蓋超過15個適應症的40多項臨床研究，涉及肺癌、鼻咽癌、食管癌、胃癌、膀胱癌、乳腺癌、肝癌、腎癌及皮膚癌等適應症。特瑞普利單抗在關鍵註冊臨床研究中，除了廣泛佈局多瘤種的一線治療外，也同時在肺癌、肝癌、胃癌和食管癌等適應症上積極佈局圍手術期治療／術後輔助治療，推進腫瘤免疫治療在腫瘤患者病程早期的應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臨床試驗進展：

- 2023年1月，拓益®聯合含鉑雙藥化療用於可手術非小細胞肺癌患者圍手術期治療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Neotorch研究，NCT04158440)已完成方案預設的期中分析，IDMC判定研究的主要研究終點EFS達到方案預設的優效界值。2023年4月，拓益®聯合化療圍手術期治療並本品單藥作為輔助治療後鞏固治療，用於可切除III期非小細胞肺癌的治療的sNDA獲得NMPA受理。
- 2023年2月，拓益®聯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用於首診IV期或復發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患者治療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TORCHLIGHT研究，NCT04085276)已完成方案預設的期中分析，IDMC判定研究的主要終點達到方案預設的優效界值。2023年5月，拓益®聯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用於PD-L1陽性(CPS \geq 1)的初治轉移或復發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的治療的sNDA獲得NMPA受理。
- 2023年4月，拓益®聯合阿昔替尼用於中高危的不可切除或遠處轉移性腎細胞癌患者一線治療的多中心、隨機、開放、陽性藥對照的III期臨床研究(RENOTORCH研究，NCT04394975)已完成方案預設的期中分析，IDMC判定主要研究終點無進展生存期(PFS，基於獨立影像評估)達到方案預設的優效界值。2023年7月，拓益®聯合阿昔替尼用於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腎細胞癌患者一線治療的sNDA獲得NMPA受理。
- 2023年5月，拓益®聯合依託泊苷和鉑類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EXTENTORCH研究，NCT04012606)的主要研究終點達到方案預設的優效邊界。2023年7月，拓益®聯合依託泊苷和鉑類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一線治療的sNDA獲得NMPA受理。
- 2023年6月，拓益®聯合甲磺酸倫伐替尼和GEMOX方案對比安慰劑聯合GEMOX方案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肝內膽管癌(ICC)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NCT05342194)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特瑞普利單抗關鍵性註冊臨床試驗佈局



國際化進展：

- 2023年2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順鉑和吉西他濱用於局部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線治療、特瑞普利單抗聯合紫杉醇和順鉑用於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食管鱗癌患者的一線治療的上市許可申請(MAA)獲得MHRA受理。
- 2023年5月，針對特瑞普利單抗聯合吉西他濱／順鉑作為晚期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線治療和單藥用於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含鉑治療後的二線及以上治療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FDA對我們生產基地的許可前檢查(Pre-License Inspection, PLI)已經順利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學術成果發表

自報告期初至本報告日期，特瑞普利單抗在臨床研究中取得的階段性成果也被納入多個國際學術會議及期刊的展示中。具體如下：

- 2023年3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GEMOX、侖伐替尼治療不可切除肝內膽管細胞癌的療效及安全性的單中心、單臂II期臨床研究結果發表於Nature旗下刊物《信號轉導和靶向治療》(*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 STTT, IF: 39.3)。
- 2023年4月，一項前瞻性II期臨床研究(EC-CRT-001)在線發表於國際頂尖腫瘤學期刊《柳葉刀•腫瘤學》(*The Lancet Oncology*, IF: 51.1)，該研究首次證實PD-1抗體(特瑞普利單抗)聯合根治性放化療在局部晚期食管鱗癌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為免疫治療在局部晚期食管癌的應用提供了最新的有力證據。
- 2023年4月，*Cancer Cell* (IF: 50.3) 在線發表了中山大學腫瘤防治中心徐瑞華教授團隊在晚期食管鱗癌免疫治療方面最新的前瞻性轉化研究成果。在這項研究中，徐瑞華教授團隊基於JUPITER-06研究的基因測序數據，建立了以基因組特徵為依據的Esophageal cancer Genome-based Immunology Classification (EGIC)分型，拓寬了晚期食管鱗癌一線「PD-1抗體+化療」模式的生物標誌物探索方向，為晚期食管鱗癌提供了新的免疫治療決策手段。
- 2023年6月，我們攜26項腫瘤免疫創新藥研究成果亮相2023年ASCO年會，包括5篇口頭報告，15篇壁報討論／展示，6篇摘要展示，覆蓋了肺癌、乳腺癌、鼻咽癌、消化道腫瘤、尿路上皮癌、黑色素瘤等10大瘤種，獲得全球關注，其中重點研究包括：
 - **TORCHLIGHT研究：疾病進展或死亡風險降低35%**。特瑞普利單抗聯合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治療首診IV期或復發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的III期研究(TORCHLIGHT研究)成果以重磅研究摘要(LBA)形式在ASCO年會的快速摘要專場上首次發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Neotorch研究**：全球首個達到EFS陽性結果，疾病復發、進展或死亡風險降低高達60%。Neotorch研究(NCT04158440)是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I期臨床研究，共納入404例III期非小細胞肺癌患者，是全球首個抗PD-1單抗用於非小細胞肺癌圍手術期(涵蓋新輔助和輔助治療)治療公佈達到EFS陽性結果的III期臨床研究。
- **CHOICE-01研究**：最終OS數據發佈，非鱗非小細胞肺癌患者中位OS達27.8個月。CHOICE-01研究(NCT03856411)是一項將抗PD-1單抗聯合化療作為一線治療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的III期臨床研究，共納入465例無EGFR/ALK突變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初治患者。研究已多次榮登國際學術大會並獲國際權威著名期刊《臨床腫瘤學雜誌》(*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 IF: 45.3)發表。
- **JUPITER-02研究**：顯著延長晚期鼻咽癌患者OS，3年OS率達64.5%。JUPITER-02研究(NCT03581786)是鼻咽癌免疫治療領域首個國際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I期臨床研究，旨在評估特瑞普利單抗聯合吉西他濱和順鉑一線治療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的療效和安全性，共納入289例未接受過化療的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患者。
- **PD-1抑制劑圍手術期治療局部晚期胃癌研究**，病理學完全退縮／中度退縮率(TRG 0/1)的患者比例達到44.4%。該研究為國內首個PD-1抑制劑聯合化療圍手術期治療局部晚期胃癌的隨機、對照研究。研究表明與單獨化療相比，特瑞普利單抗聯合化療方案顯著增加了達到病理學完全退縮／中度退縮率(TRG 0/1)的患者比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民得維® (氫溴酸茚瑞米德韋片，代號JT001/VV116)

民得維®是一款新型口服核苷類抗病毒藥物，能夠以核苷三磷酸形式非共價結合到新冠病毒RdRp的活性中心，直接抑制病毒RdRp的活性，阻斷病毒的複製，從而發揮抗病毒的作用。臨床前研究顯示，民得維®對包括奧密克戎在內的新冠病毒原始株和突變株表現出顯著的抗病毒作用，且無遺傳毒性。民得維®由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中國科學院武漢病毒研究所、中國科學院新疆理化技術研究所、中國科學院中亞藥物研發中心／中烏醫藥科技城(科技部「一帶一路」聯合實驗室)、臨港實驗室、蘇州旺旺山旺水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共同研發。

2023年1月28日，民得維®獲得NMPA附條件批准上市，用於治療輕中度COVID-19的成年患者。本次獲批主要基于一項多中心、雙盲、隨機、安慰劑對照、III期臨床研究(NCT05582629)，旨在評價民得維®在伴或不伴有進展為重症高風險因素的輕中度COVID-19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由浙江大學傳染病診治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李蘭娟院士擔任主要研究者。研究的主要終點是從首次給藥至持續臨床症狀消失的時間，次要終點包括至持續臨床症狀緩解時間、截至第28天發生疾病進展的患者比例、SARS-CoV-2核酸和病毒載量的變化、安全性等。研究結果顯示，至期中分析的數據截止日，在1,277例隨機並接受治療的受試者中，民得維®相較安慰劑，主要終點從首次給藥至持續臨床症狀消失(11項COVID-19相關臨床症狀評分=0且持續2天)時間顯著縮短，中位時間差達2天；至持續臨床症狀緩解時間顯著縮短，病毒載量較基線變化等病毒學指標均優於安慰劑組。本公司希望能夠通過這款新療法為我國乃至全球COVID-19患者提供效果更好、更安全的治療選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民得維®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10億元。民得維®於2023年1月起臨時性納入醫保支付範圍，2023年4月1日重新調整價格後繼續臨時性納入醫保支付範圍。截至報告期末，民得維®已進入超過2,200家醫院，包含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二級醫院和三級醫院，覆蓋境內所有省份。受疫情發展趨勢影響，民得維®的銷量在2023年第二季度顯著增長。接下來我們將繼續拓寬民得維®的醫院覆蓋面，在現有醫院銷售隊伍覆蓋和新增的招商模式結合下，推動民得維®的可及性進一步提升。



Tifcemalimab (代號TAB004/JS004)

Tifcemalimab是我們自主研發的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開發階段(first-in-human)的特異性針對B和T淋巴細胞衰減因子(BTLA)的重組人源化抗腫瘤抗BTLA單克隆抗體。Tifcemalimab已獲准進入III期臨床研究階段，另有多項聯合特瑞普利單抗的Ib/II期臨床研究正在中國和美國同步開展中，覆蓋多個癌種。我們認為兩者結合是一種極具前景的抗癌治療策略，有望增加患者對免疫治療的反應，擴大可能受益人群的範圍。2023年6月4日，我們在2023年ASCO年會上以壁報形式(摘要編號：#8579)首次展示了tifcemalimab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的一項I/II期臨床研究初步數據，截至2023年3月14日(中位隨訪26.4周)，在20例療效可評估的I-O初治患者中，tifcemalimab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治療的ORR為40.0% (95%CI：19.1-63.9)，DCR為70.0% (95%CI：45.7-88.1)；中位DoR為6.9個月(95%CI：1.4-6.9)，其中3例(15.0%)患者的DoR超過6個月；中位PFS為5.5個月(95%CI：1.4-6.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3年6月及2023年8月，FDA及NMPA分別同意我們開展tifcemalimab聯合特瑞普利單抗作為局限期小細胞肺癌放化療後未進展患者的鞏固治療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該研究為抗BTLA單抗藥物首個確證性研究，將由山東第一醫科大學附屬腫瘤醫院院長于金明院士擔任主要研究者，計劃在中國、美國、歐洲等地入組756例患者。

其他已實現商業化或處於臨床後期研發階段的產品

君邁康®(阿達木單抗，代號UBP1211)

君邁康®為我們與邁威生物及其子公司合作的阿達木單抗。君邁康®作為我們第三個實現商業化的產品，曾獲得「十二五」國家「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支持，上市後將為中國廣大自身免疫疾病患者帶來新的治療選擇。2022年3月，君邁康®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及銀屑病的上市申請獲得NMPA批准，並於2022年5月開出首張處方。2022年11月，君邁康®用於治療克羅恩病、葡萄膜炎、多關節型幼年特發性關節炎、兒童斑塊狀銀屑病、兒童克羅恩病共五項適應症補充申請獲得NMPA批准上市。在商業化合作夥伴的持續推動下，報告期內，君邁康®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6,800萬元，截至報告期末，已完成25省招標掛網，各省均已完成醫保對接，2023年新准入醫院67家，累計准入醫院172家，覆蓋藥店955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昂戈瑞西單抗 (代號JS002)

昂戈瑞西單抗是我們自主研發的重組人源化抗PCSK9單克隆抗體。我們已完成在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患者人群中的III期臨床研究，以及在純合子型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患者中的II期臨床研究。在雜合子型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患者中的III期臨床研究已完成入組。

2023年4月，NMPA受理了昂戈瑞西單抗的NDA，用於治療：(1)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包括雜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和混合型血脂異常；(2)用於成人或12歲以上青少年的純合子型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重組人源化抗IL-17A單克隆抗體 (代號JS005)

JS005是我們自主研發的特異性抗IL-17A單克隆抗體。在臨床前研究中，JS005顯示出與已上市抗IL-17單抗藥物相當的療效和安全性。前期數據充分顯示，JS005靶點明確、療效確切、安全性良好、生產工藝穩定、產品質量可控。截至本報告日期，JS005針對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強直性脊柱炎的II期臨床研究均已完成。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已進入III期註冊臨床研究，強直性脊柱炎已啟動註冊臨床試驗溝通交流。

其他處於早期研發階段的產品在報告期內的臨床進展

重組人源化抗PD-1單克隆抗體 (代號JS207)

JS207為我們自主研發的重組人源化抗PD-1和VEGF雙特異性抗體，主要用於晚期惡性腫瘤的治療。鑑於VEGF和PD-1在腫瘤微環境中的共表達，JS207可同時以高親和力結合於PD-1與VEGFA，可阻斷PD-1與PD-L1和PD-L2的結合，並同時阻斷VEGF與VEGF受體的結合，具有免疫治療藥物和抗血管生成藥物的療效特性，利用免疫治療和抗血管生成的協同作用，達到更好的抗腫瘤活性。PD-1抗體與VEGF阻斷劑的聯合療法已在多種瘤種（如腎細胞癌、非小細胞肺癌和肝細胞癌）中顯示出強大的療效，與聯合療法相比，JS207作為單一藥物同時阻斷這兩個靶點，可能會更有效地阻斷這兩個通路，從而增強抗腫瘤活性。臨床前體內藥效實驗顯示，JS207具有顯著的抑瘤作用，並呈現劑量效應。此外，動物對JS207的耐受性良好。截至本報告日期，國內外尚無同類靶點雙特異性抗體產品獲批上市。2023年6月，JS207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靶向ANGPTL3 mRNA的siRNA藥物(代號JS401)

JS401是我們與潤佳(上海)醫藥技術有限公司共同開發的一種靶向ANGPTL3 mRNA的siRNA藥物，擬主要用於高脂血症等治療。ANGPTL3是由肝臟表達的血管生成素樣蛋白家族的成員，通過抑制脂蛋白脂肪酶(LPL)和內皮脂肪酶(EL)發揮調節脂質代謝的作用。ANGPTL3功能喪失或抑制可顯著降低甘油三酯及其他致動脈粥樣硬化性脂蛋白的水平。JS401經N-乙酰半乳糖胺(GalNac)被遞送至肝細胞內，在肝細胞內特異性降解ANGPTL3 mRNA，並持續性抑制ANGPTL3蛋白的表達，從而發揮其降脂(甘油三酯及膽固醇)的作用。截至本報告日期，全球僅有一款靶向ANGPTL3的單克隆抗體類藥物Evkeeza® (Evinacumab-dgnb)獲批上市，全球尚無同類靶點siRNA類藥物獲批上市。2023年4月，JS401的IND申請獲得NMPA批准。

重組人源化抗CGRP單克隆抗體(代號JS010)

JS010為我們自主研發的重組人源化抗PD-1和CGRP雙特異性抗體，主要用於晚期惡性腫瘤的治療。JS010為我們自主研發的重組人源化抗CGRP單克隆抗體注射液，主要用於成人偏頭痛的預防性治療。CGRP是由37個氨基酸組成的神經肽，在哺乳動物的中樞和外周神經系統中表達，其通常分為兩個亞型： α -CGRP和 β -CGRP。CGRP多肽水平在偏頭痛發作期間內增加，可以通過CGRP拮抗劑治療加以改善偏頭痛症狀。臨床前研究結果表明，JS010能以高親和力結合人 α -CGRP和 β -CGRP蛋白，且基於報告基因系統的細胞生物學活性研究表明，JS010能夠有效結合 α -CGRP或 β -CGRP多肽，阻斷其與受體結合，從而抑制細胞內cAMP信號通路，進而發揮預防偏頭痛的作用。臨床前體內藥效數據顯示，JS010具有顯著的抑制血管擴張效果。此外，動物對JS010的耐受性良好，研究期間所有動物未見顯著異常。截至本報告日期，全球共有8個靶向CGRP或其受體的產品獲批上市，國內尚無同類靶點產品獲批上市。2023年3月，JS010的IND申請獲得NMPA批准。

未來及展望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立足於醫療創新的前沿。在藥品研發方面，我們將在加快推進管線的研發進度及商業化進程的基礎上，以大分子藥物開發為主，繼續對適合大分子藥物開發的潛在靶點進行跟蹤和探索性研究，同時在小分子研發領域投入適當資源進行全新藥物靶點的探索和研發；在自主研發的基礎上，我們將繼續通過許可引進等模式進一步擴充產品管線，以始終處於研發創新藥物的第一線。在生產方面，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大分子藥物發酵產能、探索新型生產工藝以進一步提升生產成本競爭力。在商業化方面，我們將持續完善營銷與商業化團隊的建設，同時與全球優秀醫藥企業開展商業化合作，不斷拓展全球化商業版圖。本公司計劃成為一家集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於一體的全產業鏈、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创新型生物製藥公司，用世界一流、值得信賴的生物源創藥普惠患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1. 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收入總額達約人民幣670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29%，其中藥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41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108%，該上漲主要是由於更多拓益®適應症獲批上市、君邁康®供貨能力提升及民得維®於報告期初獲批。於報告期內，拓益®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50%，君邁康®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民得維®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2.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臨床研究及技術服務開支、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報告期內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949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約11%。研發開支包括臨床研究及技術服務開支約人民幣620百萬元、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折舊及攤銷開支約人民幣64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約人民幣9百萬元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25百萬元。其中，臨床研究及技術服務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分別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17%及69%，而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較2022年同期上升約6%、25%及22%。

研發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控制對若干初期階段管線的研發投入，優化資源配置，聚焦於更有潛力的研發管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營銷及推廣活動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73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約21%。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約人民幣204百萬元、營銷及推廣活動開支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約人民幣1百萬元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19百萬元。其中，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營銷及推廣活動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10%、43%及41%，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則較2022年同期下降約76%。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新上市的民得維[®]及拓益[®]的新適應症需要額外市場推廣，從而導致營銷及推廣活動開支及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上升。

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室行政開支、折舊與攤銷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約18%。行政開支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折舊與攤銷開支約人民幣56百萬元、辦公室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9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約人民幣5百萬元及其他雜項開支約人民幣26百萬元。其中，行政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和其他雜項開支分別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21%、13%、70%及30%，而辦公室行政開支則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9%。

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成本控制政策的有效實施；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997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854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減少主要來自於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及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60百萬元，但部份被融資活動帶來的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所抵銷。

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本集團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提供作為額外財務指標的期內經調整全面開支總額（不包括非現金相關項目及一次性活動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及外匯收益淨額），惟該等數據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也並非按該準則所呈列。本公司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有利於理解及評估相關業務表現及經營趨勢，而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參照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藉著消除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的表現並無指標作用的若干異常和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有助管理層和投資者評價本集團財務表現。然而，呈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不應被獨立地使用或者被視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呈列的財務信息。閣下不應獨立看待以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業績，或將其視為替代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業績或可與其他公司呈報或預測的業績相比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期內經調整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63,516)	(1,101,33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16,659	52,454
外匯收益淨額	(2,068)	(30,002)
期內經調整全面開支總額	(1,148,925)	(1,078,88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確定不會就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

每股虧損

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和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96,421)	(911,329)

普通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和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5,191,620	910,828,061

於2023年2月，本公司行使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向合資格人士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2,818,231股，本次新發行股份已於2023年2月2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行使限制性股票發行的股票進行了調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2022年6月24日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票進行了調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的未行使限制性股票，因為這會導致每股虧損的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518,061	518,061
應佔收購後虧損	(142,851)	(113,791)
減：未實現公司間交易的沖銷	(16,100)	(16,100)
匯兌調整	(6,226)	(5,037)
	352,884	383,133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於合夥企業的未上市股權投資	156,612	156,235
— 未上市股權投資	42,182	12,182
— 優先股投資	573,327	604,323
	772,121	772,74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	76,888	137,457
	849,009	910,197

附註：該金額代表對Coherus的股權投資，其股票在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該投資不是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這些權益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投資，因為管理層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投資的公允價值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長期持有該投資並實現長期業績潛力的戰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45至150天(2022年12月31日:60天)。

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05,436	232,364
31至90天	96,152	361
91至150天	82,743	-
150天以上	15	-
	484,346	232,7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318,379	281,600
以下各項的應計開支:		
— 在建物業的建築成本	245,694	133,382
— 研發開支(附註a)	489,710	415,75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895	65,783
— 其他	49,946	75,205
應付許可方款項(附註b)	-	69,097
根據合作協議應付合作方款項(附註c)	10,175	16,639
應付薪金及花紅	138,690	191,903
其他應付稅項	24,519	35,187
應付新股發行交易費用	145	2,898
其他應付款項	48,436	50,955
	1,375,589	1,338,4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a) 應付予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金額包括合約研究組織及臨床試驗中心的服務費。
- (b) 該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款項為報告期期末應支付予許可人的應計許可收入，於發票開出後30日內支付。
- (c) 該款項為應付合作方的用於共同開發某些藥品的款項。

與供貨商的付款期主要為0至90天（2022年12月31日：0至90天）的信貸期，從供貨商收到貨品及服務之時起計。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29,044	87,591
31至60天	43,227	66,244
61至180天	26,808	72,321
180天以上	19,300	55,444
	318,379	281,6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項

無抵押借款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來自招商銀行、興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的無抵押借款共計人民幣550百萬元。這些借款按約2.0%的年利率計息。

有抵押借款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我們未簽訂新的抵押借款協議。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來自中國工商銀行和上海銀行的有抵押借款共計人民幣784百萬元，這些借款按3.5%至3.9%的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為以下原因而產生借款：i) 為在研藥品持續進行臨床試驗和臨床前研究；ii) 建設臨港生產基地；及iii) 建設蘇州和上海的總部大樓。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041	672,430
使用權資產	143,424	146,166
	795,465	818,596
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一年內	396,759	391,75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97,759	84,836
— 兩年後但五年內	589,249	397,708
— 五年後	249,891	357,038
	1,333,658	1,231,33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約承擔

資本及其他承諾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555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5百萬元增加66%，系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增加。

融資計劃

本集團計劃發行GDR並申請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以獲得不超過人民幣3,400百萬元的募集資金，用以支持創新藥研發項目、上海君實科技產業化基地建設及補充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預期可於2023年內獲得人民幣7,70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以支持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及項目建設。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乃使用計息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20年9月29日，董事會決議採納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股東於2020年11月16日舉行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採納。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員工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概要如下：

- (a)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士（均為本集團僱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除外）。激勵對象名單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編製並由監事會核實。
- (b) 於2020年11月16日，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首次授予」）中，本公司向1,933名激勵對象（包括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授予28,519,000股限制性股票。
- (c)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應於計劃經2020年11月16日舉行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12個月內予以確定。若在12個月期間內無法確定激勵對象，預留授予應告失效。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的確定基準應與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確定基準一致。
- (d)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數將不超過35,648,000股A股，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4.65%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2%（可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本公司發生若干公司行為時調整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或授予價格（「調整」），其中限制性股票中不超過7,129,000股A股（佔限制性股票總數約20%（可予調整））將根據預留授出予以預留。計劃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來源將為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e)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總數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 (f)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自首次授予之授予日(即2020年11月16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所有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或失效，該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
- (g) 待達成歸屬條件後，限制性股票可分三批(就首次授予而言)及兩批(就預留授予而言)歸屬於激勵對象。

首次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1)第一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0%)可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2)第二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可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及(3)第三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可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48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

預留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1)第一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0%)可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及(2)第二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0%)可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

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而未於各自批次期間內歸屬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個歸屬期內歸屬，並將根據計劃條款失效。

- (h) 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可予調整)。滿足授予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A股。預留授予的授予價格應與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相同，即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可予調整)。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授予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且原則上不應低於以下價格中的較高者：(i)於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A股公告當日(即2020年9月29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A股人民幣85.46元；及(ii)緊接上述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的任何A股交易均價中的50%，其中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90.25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授予價格乃根據本公司的A股於2020年7月15日於科創板上市的發行價格（即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釐定。此價格釐定亦旨在於不同週期及商業環境下穩定人才及有效激勵僱員，使本公司於營運所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獲得優勢。董事會亦已考慮激勵對象須達成將予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業績目標的困難程度，並認為此與授予價格的大幅折讓相平衡。

- (i) 限制性股票僅於滿足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相關條件後方可授予及歸屬。
- (j) 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概無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於報告期，概無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截至2023年6月30日，首次授予第二批及預留授予第一批項下的合共2,818,231股限制性股票已於2023年2月2日歸屬。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項下限制性股票於報告期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予日 ⁽¹⁾	歸屬期 ⁽²⁾	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 ⁽³⁾	限制性股票於報告期的變動						
				於2023年		於2023年		於2023年		
				已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目	1月1日尚未 歸屬限制性 股票數目 ⁽²⁾	已授予	已歸屬 ⁽⁴⁾	已失效	已註銷	6月30日尚未 歸屬限制性 股票數目
熊俊(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55.50	820,000	492,000	-	-	-	-	492,000
李寧(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 總經理)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55.50	1,560,000	936,000	-	30,000	-	-	906,000
馮輝(執行董事、 核心技術人員)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55.50	820,000	492,000	-	20,000	-	-	472,000
姚盛(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核心技術人員)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55.50	2,000,000	1,200,000	-	-	-	-	1,20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予日 ⁽¹⁾	歸屬期 ⁽²⁾	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 ⁽³⁾	限制性股票於報告期的變動						
				於2023年 已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目	於2023年 1月1日尚未 歸屬限制性 股票數目 ⁽²⁾	已授予	已歸屬 ⁽⁴⁾	已失效	已註銷	於2023年 6月30日尚未 歸屬限制性 股票數目
張卓兵(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核心技術人員)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55.50	820,000	492,000	-	20,000	-	-	472,000
王剛(副總經理)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55.50	270,000	162,000	-	-	-	-	162,000
許寶紅(財務總監)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55.50	80,000	48,000	-	5,000	-	-	43,000
陳英格(董事會秘書)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55.50	80,000	48,000	-	-	-	-	48,000
王詩旭(君實工程財務經理) ⁽⁵⁾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55.50	30,000	18,000	-	-	-	-	18,000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 其他僱員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55.50	22,039,000	8,402,280	-	2,013,696	-	-	6,388,584
總計				28,519,000	12,290,280		2,088,696	-		10,201,584

附註：

- 首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於2020年11月16日予以授出。
- 首次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1)第一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0%)可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2)第二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可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及(3)第三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可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48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
- 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可予調整)。
- 緊接限制性股票歸屬日期前的A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62.58元。
- 王詩旭女士於報告期內為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已於2023年8月30日辭任)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限制性股票數量可予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項下限制性股票於報告期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予日 ⁽¹⁾	歸屬期 ⁽²⁾	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 ⁽³⁾	限制性股票於報告期的變動						
				於2023年		於2023年			於2023年 6月30日尚未 歸屬限制性 股票數目	
				已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目	1月1日尚未 歸屬限制性 股票數目 ⁽²⁾	已授予	已歸屬	已失效		已註銷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 其他人士	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5日至 2024年11月14日	55.50	7,129,000	4,837,700	-	729,535	-	-	4,108,165

附註：

- (1) 預留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於2021年11月15日予以授出。
- (2) 預留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1)第一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0%)可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及(2)第二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0%)可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
- (3) 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可予調整)。
- (4) 限制性股票數量可予調整。

限制性股票及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於報告期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16日及2023年2月3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於報告期內，就本公司所有計劃可發行的A股數目為17,127,980股A股，佔報告期內已發行A股加權平均數2.24%。

其他資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溢利及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65頁至96頁的隨附附註。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

於報告期末，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7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的變化如下：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主席兼法定代表)
李寧博士(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李聰博士(聯席首席執行官)
馮輝博士
張卓兵先生
姚盛博士
鄒建軍博士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武海博士 – 於2023年8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錢智先生
張淳先生
馮曉源博士
孟安明博士 – 於2023年6月30日獲委任
陳列平博士 – 辭任於2023年6月30日生效

其他資料

監事會

於報告期末，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如下：

鄒煜先生(監事會主席)

王萍萍女士

霍依蓮女士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董事和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自2022年年報刊發之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要求本公司董事披露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最新履歷詳情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生效日期
熊俊先生	辭任上海旺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3年6月6日
張淳先生	擔任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8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2023年8月14日

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熊俊	實益擁有人 ⁽²⁾	A股	88,346,018 (L)	11.53%	8.96%
		H股	2,600 (L)	0.00%	0.00%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A股	129,978,568 (L)	16.96%	13.19%
李寧	實益擁有人 ⁽³⁾	A股	956,000 (L)	0.12%	0.10%
李聰	實益擁有人	A股	3,657,600 (L)	0.48%	0.37%
馮輝	實益擁有人 ⁽⁴⁾	A股	13,652,000 (L)	1.78%	1.39%
張卓兵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⁵⁾	A股	9,120,000 (L)	1.19%	0.93%
姚盛	實益擁有人 ⁽⁶⁾	A股	1,200,000 (L)	0.16%	0.12%
湯毅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⁷⁾	A股	196,643,786 (L)	25.66%	19.95%
		H股	2,600 (L)	0.00%	0.00%

其他資料

附註：

1. 「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S」指於股份中的淡倉，而「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985,689,871股已發行股份，包括766,394,171股A股及219,295,700股H股。
2. 於2023年6月30日，熊先生直接持有87,854,018股A股及2,600股H股。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彼於492,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i)熊俊先生、熊鳳祥先生、蘇州瑞源盛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瑞源」)、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本裕」)、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寶盈」)、孟曉君、高淑芳、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趙雲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108,297,768股A股(包括熊鳳祥先生(為熊俊先生的父親)直接持有的41,06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及(ii)熊俊先生及周玉清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2023年6月30日，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一步被視為於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21,680,8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於2023年6月30日，熊俊先生(i)為上海寶盈的一名執行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20%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4,372,144股A股；上海寶盈亦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ii)為深圳前海源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源本」)董事會主席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4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4,600,000股及43,584,000股A股，並各自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合共52,556,144股A股中擁有權益。

3. 於2023年6月30日，李寧博士直接持有50,000股A股。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彼亦於906,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2023年6月30日，馮輝博士直接持有13,180,000股A股。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彼亦於472,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2023年6月30日，張卓兵先生的配偶劉小玲女士直接持有8,608,000股A股。於2023年6月30日，張先生直接持有40,000股A股。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彼亦於472,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姚盛博士於1,20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2023年6月30日，湯毅先生直接持有7,774,500股A股。湯毅先生為深圳源本的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6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的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彼等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及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熊鳳祥 ^{(3) (4)}	實益擁有人	A股	41,060,000 (L)	5.36%	4.17%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55,583,786 (L)	20.30%	15.78%
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43,584,000 (L)	5.69%	4.42%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53,059,786 (L)	19.97%	15.53%
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4,600,000 (L)	0.60%	0.47%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2,043,786 (L)	25.06%	19.48%
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4,372,144 (L)	0.57%	0.44%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2,271,642 (L)	25.09%	19.51%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孟曉君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4,288,400 (L)	0.56%	0.44%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2,355,386 (L)	25.10%	19.51%
高淑芳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3,789,720 (L)	0.49%	0.38%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2,854,066 (L)	25.16%	19.57%
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3,719,504 (L)	0.49%	0.38%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2,924,282 (L)	25.17%	19.57%
趙雲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2,884,000 (L)	0.38%	0.29%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3,759,786 (L)	25.28%	19.66%
周玉清 ⁽⁵⁾	實益擁有人	A股	21,680,800 (L)	2.83%	2.20%
	一致行動人士		88,346,018 (L)	11.53%	8.96%
林利軍 ⁽⁶⁾	受控法團權益 ⁽⁸⁾	A股	78,852,000 (L)	10.29%	8.00%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 行使其酌情權的 酌情信託成立人 ⁽⁸⁾	H股	30,659,000 (L)	13.98%	3.11%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⁶⁾	實益擁有人	A股	76,590,000 (L)	9.99%	7.77%
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⁶⁾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76,590,000 (L)	9.99%	7.77%
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⁶⁾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76,590,000 (L)	9.99%	7.77%
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78,852,000 (L)	10.29%	8.00%
龔瑞琳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⁶⁾⁽⁸⁾	A股	78,852,000 (L)	10.29%	8.00%
	配偶權益 ⁽⁷⁾⁽⁸⁾	H股	30,659,000 (L)	13.98%	3.11%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⁷⁾⁽⁹⁾	實益擁有人	H股	10,106,000 (L)	4.61%	1.03%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4.61%	1.03%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⁷⁾⁽⁹⁾	實益擁有人	H股	12,127,000 (L)	5.53%	1.23%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2,127,000 (L)	5.53%	1.23%
LVC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659,000 (L)	13.98%	3.11%
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659,000 (L)	13.98%	3.11%
LVC Bytes Limited (現稱 LVC Innovate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659,000 (L)	13.98%	3.11%
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659,000 (L)	13.98%	3.11%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⁷⁾	受託人	H股	30,659,000 (L)	13.98%	3.11%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 ⁽⁹⁾	實益擁有人	H股	4,654,089 (L)	2.12%	0.47%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2,127,000 (L)	5.53%	1.23%
GIC (Ventures) Pte. Lt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6,781,089 (L)	7.65%	1.70%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⁹⁾	投資經理	H股	16,781,089 (L)	7.65%	1.70%
GIC Private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6,781,089 (L)	7.65%	1.70%
	投資經理	H股	690,000 (L)	0.31%	0.07%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¹⁰⁾	投資經理	H股	11,400,000 (L)	5.20%	1.16%
綠地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1,386,400 (L)	23.43%	5.21%
摩根士丹利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947,946 (L)	4.99%	1.11%
			12,503,584 (S)	5.70%	1.27%

其他資料

附註：

1. 「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S」指於股份中的淡倉，而「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2.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985,689,871股已發行股份，包括766,394,171股A股及219,295,700股H股。
3. 於2023年6月30日，熊鳳祥先生直接持有41,060,000股A股。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熊鳳祥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155,583,786股A股（包括熊俊先生（為熊鳳祥先生的兒子）直接持有的87,854,018股A股及以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熊俊先生的492,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彼等各自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
5. 周玉清女士為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熊俊先生（為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2023年6月30日，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英」）直接於76,59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上海檀正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正」）直接持有2,262,000股A股。林利軍先生為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的董事並於該公司擁有全資權益。該公司為上海檀英和上海檀正的普通合夥人。林利軍先生亦為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盛道」）的普通合夥人，而該公司為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樂進」）的普通合夥人，後者則於上海檀英持有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檀英和上海檀正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正心谷、上海盛道及上海樂進各自均被視為於上海檀英持有的76,59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正心谷亦被視為於上海檀正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7. 於2023年6月30日，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VC Fund I」）、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LVC Fund II」）及LVC Renaissance Fund LP（「LVC Renaissance Fund」，連同LVC Fund I統稱為「LVC Funds」）分別直接持有10,106,000股H股、12,127,000股H股及8,426,000股H股。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LVC Fund I GP」）為LVC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LVC Fund II GP」）為LVC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LVC Renaissance Limited（「LVC Renaissance GP」）為LVC Renaissance Fund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LVC Fund I GP及LVC Fund II GP各自由LV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LVC Holdings Limited及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於LVC Fund I及LVC Fund II合共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LVC Fund I GP、LVC Fund II GP及LVC Renaissance GP各自由LVC Innovate Limited(前稱LVC Bytes Limited)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而LVC Innovate Limited由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林利軍先生控制的Vistra Trust(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VC Innovate Limited(前稱LVC Bytes Limited)、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於LVC Funds合共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由林利軍先生控制。

此外，LVC Renaissance Fund(i)由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擁有20.13%權益，而該公司由上海樂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樂泓」)全資擁有。上海檀英(林利軍先生的受控法團)於上海樂泓持有99.99%權益，而上海正心谷(由林利軍先生全資擁有的法團)為上海樂泓的普通合夥人；及(ii)由Loyal Valley Innovation Capital (HK) Limited擁有33.28%權益，而該公司由林利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被視為於LVC Funds持有的合共30,65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8. 龔瑞琳女士為林利軍先生的配偶。於2023年6月30日，上海檀英為龔瑞琳女士及林利軍先生的受控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女士被視為於上海檀英持有的76,59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此外，龔女士亦被視為林利軍先生通過其受控法團而持有的另外2,262,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9. 於2023年6月30日，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Highbury**」)直接持有12,127,000股H股。Highbury亦持有LVC Fund II的90.90%權益，並被視為於LVC Fund II持有的12,12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Highbury由GIC (Ventures) Pte. Ltd.(「**GIC Ventures**」)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GIC SIPL**」)全資擁有，後者則由GIC Private Limited(「**GIC Private**」)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 Ventures、GIC SIPL及GIC Private各自均被視為於Highbury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10. 於2023年6月30日，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控制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分別由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10,715,000股H股及68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1. 尚未盈利的風險

生物醫藥行業的一個重要特徵在於盈利週期較長，處於研發階段的生物醫藥企業，盈利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本公司作為一家創新型生物製藥企業，正處於重要研發投入期，隨着產品管線的進一步豐富，以及在研產品臨床試驗在國內、國際的快速推進，本公司將繼續投入大量的研發費用。未來盈利與否取決於在研藥品上市進度及上市後藥品銷售情況，而高昂的研發投入、商務推廣成本及運營成本又進一步給盈利帶來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短期存在不能盈利的風險。

本公司正在銷售的藥物共三款（拓益[®]、君邁康[®]及民得維[®]），多款在研產品處於臨近商業化的後期研發階段，越來越多在研產品的開發速度加快以及已獲批產品在更多適應症上的註冊臨床試驗陸續完成將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為本公司盡快實現扭虧為盈創造條件。

2. 業績大幅下滑或虧損的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創新療法的發現、開發和商業化。本公司積極佈局覆蓋多項疾病治療領域的在研產品管線，未來仍將維持相應規模的研發投入用於在研產品進行臨床前研究、全球範圍內的臨床試驗以及新藥上市前準備等藥物開發工作。同時，本公司新藥上市申請等註冊工作、上市後的市場推廣等方面亦將產生費用，均可能導致短期內本公司虧損進一步擴大，從而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狀況等方面造成不利影響。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核心競爭力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3. 核心競爭力風險

新藥研發作為技術創新，具有研發週期長、投入大、風險高、成功率低的特點，從實驗室研究到新藥獲批上市是一個漫長歷程，要經過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新藥註冊上市和售後監督等諸多複雜環節，每一環節都有可能面臨失敗風險。本公司將加強前瞻性戰略研究，根據臨床用藥需求確定新藥研發方向，制定合理的新藥技術方案，不斷加大新藥研發投入力度，在進行新藥研發的立項過程中秉持審慎原則，尤其在研發過程中對在研項目進行階段性評價，一旦發現不能達到預期效果將及時停止該品種的後續研發，從而最大可能降低新藥研發風險。

其他資料

4. 經營風險

本公司業務經營需要一定的研發技術服務以及原材料供應。目前本公司與現有供應商關係穩定，若研發技術服務或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時，本公司供應商可能無法跟上本公司的快速發展，存在減少或終止對本公司研發服務、原材料的供應的可能性。若該等研發技術服務或原材料供應中斷，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的部份生產原材料及設備耗材依靠直接或間接進口，若國際貿易情形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生產經營產生一定影響。

本公司產品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和阿達木單抗注射液已被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2版)》乙類範圍，氫溴酸氫瑞米德韋片也已被納入臨時性醫保支付範圍。納入醫保後價格下降能夠有效提升本公司產品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有利於產品銷量的提升。但若銷量的提升不及預期，則可能對本公司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5. 財務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及下屬子本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記賬本位幣計價的外幣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承受匯率風險主要與以港幣、美元、歐元和英鎊計價的科目有關。如果未來本公司繼續持有的外幣與人民幣匯率發生大幅波動，將繼續會給本公司帶來匯兌損益，進而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

6. 行業風險

隨着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不斷推進，醫保控費、新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推出、一致性評價、藥審改革、合規性監管、「4+7」藥品集中採購試點方案開始執行、進口藥品「零關稅」等一系列政策落地，鼓勵藥企創新與藥品降價已是大勢所趨，行業格局面臨重塑。如果未來本公司不夠跟進產業趨勢持續創新或相關產業政策出現了不利變化，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發展帶來不利影響。

本公司始終以「創新」作為發展目標，管線佈局產品除了少數產品為生物類似藥外，其餘絕大多數在研產品均為創新藥。針對上述行業和政策風險，本公司將順應外部政策變化，繼續提升創新能力和新產品持續開發能力，加大研發投入，加速創新藥品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和上市的進程，以創新應對挑戰；在此基礎上，本公司進一步擴大產能，在嚴格確保藥物生產質量的前提下降低產品單位成本，應對未來可能的藥品降價；同時，堅持依法合規，使本公司經營活動適應監管政策變化，防範政策風險。

其他資料

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985,689,871股股份（包括766,394,171股A股及219,295,700股H股）。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

於2021年6月23日，根據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作為獨家配售代理）、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副經辦人）及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副經辦人）於2021年6月16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合共36,549,200股新H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H股70.18港元發行予至少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H股股份市價於2021年6月16日為每股H股70.65港元。配售事項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104百萬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集團用於藥物研發和管線擴充、拓展商業化團隊、境內外投資、併購和業務發展以及一般公司用途。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對本公司大有裨益：(a)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可為本公司持續發展帶來可用資金，以加大對於潛在首創藥物在國際市場的開發及商業化佈局，推動和加速更多首創藥物在國際多中心的臨床試驗開展，佈局和拓展下一代藥物平台和研發技術，藉此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b) 將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優化股權結構，進一步通過香港聯交所平台，吸引更多具有長期戰略價值的國際知名投資機構。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及2021年6月23日發佈的公告。

其他資料

於2023年6月30日，已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98百萬元。本公司將根據對未來市況及本公司業務經營情況的估計，按照計劃用途逐步使用剩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並將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的發展情況及實際業務需要作出改變。

下表載列於2023年6月30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用途擬定用途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2年	報告期內	於2023年	於2023年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約人民幣 百萬元)	6月30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約人民幣 百萬元)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約人民幣 百萬元)	
藥物研發和管線擴充	815	8	5	812	3	預期將於2024年 6月30日前悉數動用
拓展商業化團隊	1	-	-	1	-	已於2022年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境內外投資、併購和業務發展	285	-	-	285	-	已於2022年6月30日前 悉數動用
一般公司用途	1,003	-	-	1,000	-	已於2022年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2,104 ^(附註)	8	5	2,098 ^(附註)	3 ^(附註)	

附註：

(i) 已動用所得款項和未動用所得款項加總數與(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間的差異指匯兌損失和銀行儲蓄賬戶產生的利息收入。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3年2月2日，本公司根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份第二個歸屬期和預留授予部份第一個歸屬期歸屬結果而發行2,818,231股新限制性A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海外監管公告，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份第二個歸屬期和預留授予部份第一個歸屬期歸屬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框架以捍衛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有關行為守則。

其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科創板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20]940號文核准，本公司為求於中國資本市場開闢一個更為穩健的平台，於2020年7月向社會公開發行普通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8,713萬股，每股發行價為人民幣55.50元，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836百萬元，根據有關規定扣除發行費用約人民幣339百萬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97百萬元。A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A股招股說明書披露的用途動用。

承諾投資項目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報告期內	於2023年	於2023年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創新藥研發項目	1,200,000	-	11,681	1,211,681	-	已於2022年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臨港項目	700,000	-	-	700,000	-	已於2020年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800,000	-	14,582	824,509	-	已於2022年6月30日前 悉數動用
超募資金	1,796,978	751,217	(208) ^(附註3)	1,077,979	726,206	預期將於2024年 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4,496,978 ^(附註1)	751,217 ^(附註2)	26,055 ^(附註2)	3,814,169 ^(附註1)	726,206 ^(附註1、2)	

附註：

- (i)已動用所得款項和未動用所得款項加總數與(ii)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間的差異是由於匯兌收益和銀行儲蓄賬戶的利息收入而產生。
- (i)報告期內已動用所得款項和於2023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加總數與(ii)於2022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間的差異是由於匯兌損失和銀行儲蓄賬戶的利息收入而產生。
- 該款項為供應商之退款。

其他資料

發行A股所得款項用途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22]2616號文核准，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日向17名特定對象（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的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及自然人）發行普通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7,000萬股，每股發行價為人民幣53.95元，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777百萬元，根據有關規定扣除發行費用約人民幣32百萬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745百萬元。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7日和2022年6月14日的公告披露的用途動用。A股股份市價於2022年12月2日為每股A股人民幣61.23元。本公司認為發行A股所涉及的募投項目可加快本公司的臨床研究工作及推動相關產品在國內外的上市進程，增強本公司臨床前研究與臨床研究的協同性，並在一定程度上緩解本公司研發和運營資金的緊張狀況，有利於本公司核心發展戰略的實現以及本公司生產經營的可持續及健全發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2年	報告期內	於2023年	於2023年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約人民幣 百萬元)	6月30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約人民幣 百萬元)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創新藥研發項目	3,464	3,324	99	239	3,225	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君實生物科技總部及研發基地項目	281	211	43	114	167	預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3,745	3,535 ^(附註)	142 ^(附註)	353	3,392 ^(附註)	

附註：

(i) 報告期內已動用所得款項和於2023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加總數與(ii)於2022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間的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

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2023年8月，本公司與南京英派藥業進行友好協商，基於本公司的商業考慮，雙方同意終止合資公司及PARP抑制劑senaparib(代號：JS109/IMP4297)項目的合作。按照有關協議約定，本公司將向南京英派藥業轉讓本公司持有的合資公司50%的股權，南京英派藥業將向本公司支付相應股權轉讓價款。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淳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及錢智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湯毅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管審核流程。

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報告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上文提及的本中期報告所有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2023年8月3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呈遞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序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58至96頁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遵守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為按照我們的審閱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同意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執行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無法確保我們會注意到所有可通過審核辨別的重要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2023年8月30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69,703	946,049
銷售和服務成本		(288,513)	(320,472)
毛利		381,190	625,577
其他收入	4	92,153	35,1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1,183)	68,302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22)	41
研發開支		(948,599)	(1,062,2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3,126)	(307,388)
行政開支		(241,972)	(295,292)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2,057)	(51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0,249)	(27,735)
財務成本		(14,548)	(13,699)
其他開支		(16,320)	(11,109)
除稅前虧損		(1,175,833)	(988,9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50,495	(9,448)
期內虧損	7	(1,125,338)	(998,36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FVTOCI」)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60,569)	(132,48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22,391	29,51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38,178)	(102,97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63,516)	(1,101,33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996,421)	(911,329)
— 非控股權益		(128,917)	(87,031)
		(1,125,338)	(998,36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34,599)	(1,014,302)
— 非控股權益		(128,917)	(87,031)
		(1,163,516)	(1,101,333)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元)	9	(1.01)	(1.00)
— 攤薄(人民幣元)		(1.01)	(1.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173,614	2,979,327
使用權資產	10	278,471	299,129
無形資產		97,787	98,91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1	107,449	109,50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352,884	383,133
遞延稅項資產	13	172,690	228,427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54,426	362,749
其他金融資產	16	849,009	910,197
		5,386,330	5,371,381
流動資產			
存貨		652,531	599,021
貿易應收款項	14	484,346	232,725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94,718	345,1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26,570	31,0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4,853,762	5,996,936
		6,411,927	7,204,9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375,589	1,338,400
借款	19	396,759	391,750
合約負債		30,936	—
遞延收入		21,840	440
租賃負債		43,012	43,664
		1,868,136	1,774,254
流動資產淨值		4,543,791	5,430,6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30,121	10,802,0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	936,899	839,582
其他金融負債		11,000	–
遞延收入		147,735	121,615
租賃負債		30,196	46,585
		1,125,830	1,007,782
資產淨值		8,804,291	9,794,2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985,690	982,872
儲備		7,526,166	8,518,5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11,856	9,501,416
非控股權益		292,435	292,834
權益總額		8,804,291	9,794,2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限制性股票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價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982,872	14,531,698	173,728	-	640,686	(96,664)	28,254	(6,759,158)	9,501,416	292,834	9,794,250
期內虧損	-	-	-	-	-	-	-	(996,421)	(996,421)	(128,917)	(1,125,338)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	-	-	-	-	-	22,391	-	22,391	-	22,39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	-	-	(60,569)	-	-	(60,569)	-	(60,56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60,569)	22,391	(996,421)	(1,034,599)	(128,917)	(1,163,516)
收購單個少數股東的股票	-	-	-	-	(128,483)	-	-	-	(128,483)	128,483	-
行使限制性股票	2,818	190,531	(36,938)	-	-	-	-	-	156,411	-	156,41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限制性股票	-	-	17,111	-	-	-	-	-	17,111	35	17,146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85,690	14,722,229	153,901	-	512,203	(157,233)	50,645	(7,755,579)	8,511,856	292,435	8,804,291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910,757	10,671,992	217,874	19,068	514,094	19,454	(19,245)	(4,373,091)	7,960,903	371,279	8,332,182
期內虧損	-	-	-	-	-	-	-	(911,329)	(911,329)	(87,031)	(998,360)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	-	-	-	-	-	29,515	-	29,515	-	29,51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	-	-	(132,488)	-	-	(132,488)	-	(132,48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32,488)	29,515	(911,329)	(1,014,302)	(87,031)	(1,101,333)
對附屬公司的資本投入	-	-	-	-	258,875	-	-	-	258,875	121,125	380,000
收購多個少數股東的股票	-	-	-	-	(132,620)	-	-	-	(132,620)	(53,630)	(186,2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49,000	49,000
行使購股權	1,845	34,199	-	(19,068)	-	-	-	-	16,976	-	16,97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限制性股票	-	-	55,987	-	-	-	-	-	55,987	-	55,987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12,602	10,706,191	273,861	-	640,349	(113,034)	10,270	(5,284,420)	7,145,819	400,743	7,546,56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8,175)	(457,49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0,831	23,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01,017)	(143,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	1
租金按金付款	(247)	(1,181)
租金按金返還	787	1,301
收購其他金融資產	(1,230,000)	(99,484)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	1,202,853	91,245
無形資產付款	(414)	(8,099)
置存受限制銀行存款	(26,570)	–
調撥受限制銀行存款	31,086	459
來自合營業務的還款	1,953	3,170
向合營業務提供墊款	–	(3,900)
注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入	–	2,220
購買合營公司的權益	–	(95,000)
收到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政府補貼	5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0,216)	(229,87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支付發行股票交易成本	(2,753)	(612)
償還租賃負債	(23,785)	(17,211)
借款所得款項	214,726	420,111
償還借款	(116,669)	(5,000)
已付利息	(17,998)	(13,705)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16,976
行使限制性股票所得款項	152,595	–
非控股股東注資到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3,000	380,000
自合併投資基金其他合夥人處所得款項	11,000	–
支付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款項	–	(186,250)
置存受限制銀行存款	–	(59,5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0,116	534,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68,275)	(152,57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6,936	3,504,60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5,101	55,03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853,762	3,407,0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27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5月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本公司的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3330）。於2018年12月24日，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7）。內資股自2020年5月8日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其已轉換為A股並於2020年7月15日於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0）。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發現、研發及商業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審閱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期間持續經營。因此，董事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除了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產生的會計政策額外變動或者在本中期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以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本集團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收制度改革 — 支柱二示範規則

除下文所述，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的影響和會計政策變更

2.1.1 會計政策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初次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對於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一項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和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的影響和會計政策變更(續)

2.1.2 過渡及影響概述

如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之前對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整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並以淨額評估與相關資產和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應用該修訂後，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單獨評估。根據過渡規定：

- (i) 本集團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採用新會計政策；
- (ii) 截至2022年1月1日，本集團還就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了一項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和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以總額確認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1,956,000元和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1,956,000元，且該確認對列報早期的留存收益沒有影響，除此以外該修訂的應用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沒有重大影響。

2.2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 – 國際稅收制度改革 – 支柱二示範規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已予修訂，增加了確認和披露與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支柱二立法」)而頒佈或基本頒佈的稅法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信息的例外規定。修訂要求各實體應在修訂發佈後立即應用。修訂還要求實體應分別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前稅項支出/收入，以及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支柱二立法已頒佈或已基本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期間，關於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敞口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 – 國際稅收制度改革 – 支柱二示範規則的影響 (續)

由於本集團各實體所處的司法管轄區尚未頒佈或基本頒佈支柱二立法，因此本集團在本中期尚未適用臨時例外規定。本集團將在已頒佈或基本頒佈支柱二立法期間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本集團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風險的已知或合理可估計信息，並在支柱二所得稅生效時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前稅項支出／收入。

2.3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 會計政策披露之修訂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在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將採用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 會計政策披露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已予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之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等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關聯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的性質而屬重大，即使其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披露之修訂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聲明」）亦已予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引及實例。

本期應用該等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但預計將影響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本集團本中期新應用的會計政策

合併基礎

倘本集團為某一基金的投資者，且同時擔任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本集團將確定其是委託人或代理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相關基金。

代理人主要指代表另一方或多方（委託人）並為其利益行事的一方，因此在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在確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其對被投資人決策權的範圍；
- 其他方持有之權益；
- 根據薪酬協議計量其應得薪酬；及
- 決策者於被投資方其他權益中收益之變動的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信息

本集團收入來自於一段時間內和某一時點轉讓的商品和服務，其主要收入來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點		
於某一時點確認		
藥品銷售	641,292	308,254
許可收入	-	476,474
	641,292	784,728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服務收入	28,411	161,321
	669,703	946,049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綜合業績。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數據。因此，僅呈列實體整體的披露事項。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於Coherus Biosciences, Inc. (「Coherus」) 行權獲得使用授權許可的能力時，本集團確認來自Coherus的行權款35,0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221,508,000元)作為許可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地域信息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中國和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信息按客戶經營所在地列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30,937	308,672
美國	38,766	637,377
	669,703	946,049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5,027	26,908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附註a)	1,080	726
其他津貼(附註b)	36,046	7,513
	92,153	35,147

附註：

- (a) 該金額為中國政府授予的津貼，專用於購置位於中國租賃土地上的建築物及機械產生的資本開支，其於各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 (b) 該金額主要為滿足特定條件後確認為收入的中國政府對研發活動授予的津貼及並無附加具體條件的津貼獎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3,532)	(22,674)
匯兌收益淨額	2,068	30,0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4)	(80)
其他收益(附註a)	–	32,200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b)	–	28,847
其他	605	7
	(21,183)	68,302

附註：

- (a)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君實潤佳(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轉讓了其在研管線，並確認人民幣32,200,000元的收益。
- (b)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向聯營公司蘇州君境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境」)注資，隨後，本公司於蘇州君境的股權由50%增至51%。由於本公司已取得蘇州君境的控制權及大多數股權，蘇州君境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此次收購採用收購法作為一項業務收購入賬，產生收益人民幣28,847,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前稅項		
美國企業所得稅(「CIT」)	(106,231)	46,770
遞延稅項	55,736	(37,322)
	(50,495)	9,44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基本稅率為25%。本公司及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內的部分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拓普艾萊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兩個期間適用的美國加州企業所得稅稅率為8.84%。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從美國客戶處收到的許可收入美國企業所得稅預扣稅退稅共計人民幣106,231,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的虧損於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無形資產攤銷	5,901	4,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258	120,401
減：計入存貨成本的款項	(36,206)	(27,980)
計入在建物業成本的款項	(4,594)	(4,923)
	90,458	87,4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069	27,293
減：計入在建物業成本的款項	(1,748)	(3,569)
	24,321	23,724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相關的開支	6,520	1,413
捐贈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16,320	11,10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含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36,357,000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837,000元))		
— 銷售成本	281,898	137,134
— 研發開支	57,681	149,1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7,862	547,9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168	45,86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146	55,987
	632,176	649,833
減：計入存貨成本的款項	(47,025)	(42,544)
計入在建物業成本的款項	(10,193)	(9,572)
	574,958	597,7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確定不會就兩個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和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和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96,421)	(911,329)

普通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和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5,191,620	910,828,061

於2023年2月，本公司行使限制性股票向合資格人士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2,818,231股，本次新發行股份已於2023年2月2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行使限制性股票發行的股票進行了調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2022年6月24日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票進行了調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的未行使限制性股票，因為這會導致每股虧損的減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將中國境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資本化，金額為人民幣330,253,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0,442,000元），包括資本化利息支出人民幣4,533,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以提升其生產能力。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續簽和新訂立了租賃期限為1至3年的租賃協議。於合約期內，本集團使用資產須支付固定金額款項。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6,977,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102,000元）和租賃負債人民幣16,977,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102,000元）。

1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營公司投資成本	111,000	111,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3,551)	(1,494)
	107,449	109,506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518,061	518,061
應佔收購後虧損	(142,851)	(113,791)
減：未實現公司間交易的沖銷	(16,100)	(16,100)
匯兌調整	(6,226)	(5,037)
	352,884	383,1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6月30日，主要與未使用虧損稅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72,69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427,000元）已在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未來收入來源的不可預測性，附屬公司所錄得的剩餘虧損稅項損失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若未來實際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發生改變，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重大的撥回或未來確認，其將於重大撥回或未來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1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45至150天（2022年12月31日：60天）。

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05,436	232,364
31至90天	96,152	361
91至150天	82,743	—
150天以上	15	—
	484,346	232,7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金		
— 即期	38,037	17,933
— 非即期	13,854	15,238
預付款項		
— 即期(附註a)	256,213	239,822
— 非即期(附註b)	288,627	293,562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款項(附註c)		
— 即期	3,900	5,853
土地使用權按金(附註d)		
— 非即期	11,579	11,579
應收利息		
— 即期	1,150	2,719
可收回增值稅(「VAT」)(附註e)		
— 即期	96,085	79,424
— 非即期	40,366	42,370
	749,811	708,500
減：信用虧損撥備	(667)	(614)
	749,144	707,886
分析如下：		
— 即期	394,718	345,137
— 非即期	354,426	362,749
	749,144	707,8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為臨床及非臨床藥物研究的研發服務支付的預付費用。預付款項亦包括其他預付經營開支及購買原材料預付款。
- (b) 該款項為在建工程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預付款項。
- (c)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d) 2021年11月，本集團向上海市張江科學城建設管理辦公室支付了人民幣19,298,000元的可退還計息按金，用於建造位於上海的總部大樓。按金的40%，人民幣7,719,000元在2022年設施開工時退還。剩餘的60%按金，人民幣11,579,000元將在工程竣工後退還。
- (e) 可收回增值稅包括於2023年6月30日列作流動資產的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96,08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9,424,000元），此乃由於預期可從本集團自2023年6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預期產生收入的未來應付增值稅中扣減有關可收回增值稅。可收回增值稅餘額人民幣40,366,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2,370,000元），預期於報告期期末起十二個月之後收回，因此於報告期期末列作非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於合夥企業的未上市股權投資	156,612	156,235
— 未上市股權投資	42,182	12,182
— 優先股投資	573,327	604,323
	772,121	772,74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	76,888	137,457
	849,009	910,197

附註：該金額代表對Coherus的股權投資，其股票在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該投資不是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這些權益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投資，因為管理層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投資的公允價值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長期持有該投資並實現長期業績潛力的戰略。

17.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是指為取得銀行借款而受限制的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6,570,000元將於2023年12月獲得解除(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4,000元和人民幣29,512,000元分別將於2023年2月和2023年6月獲得解除)。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23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介乎0.0001%至4.65%(2022年12月31日：年利率0.0001%至4.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318,379	281,600
以下各項的應計開支：		
— 在建物業的建築成本	245,694	133,382
— 研發開支(附註a)	489,710	415,75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895	65,783
— 其他	49,946	75,205
應付許可方款項(附註b)	—	69,097
根據合作協議應付合作方款項(附註c)	10,175	16,639
應付薪金及花紅	138,690	191,903
其他應付稅項	24,519	35,187
應付新股發行交易費用	145	2,898
其他應付款項	48,436	50,955
	1,375,589	1,338,400

附註：

- (a) 應付予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金額包括合約研究組織及臨床試驗中心的服務費。
- (b) 該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款項為報告期期末應支付予許可人的應計許可收入，於發票開出後30日內支付。
- (c) 該款項為應付合作方的用於共同開發某些藥品的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與供貨商的付款期主要為0至90天(2022年12月31日：0至90天)的信貸期，從供貨商收到貨品及服務之時起計。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29,044	87,591
31至60天	43,227	66,244
61至180天	26,808	72,321
180天以上	19,300	55,444
	318,379	281,600

19. 借款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783,523	797,783
— 無抵押	550,135	433,549
	1,333,658	1,231,332
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一年以內	396,759	391,75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97,759	84,836
— 兩年後但五年內	589,249	397,708
— 五年以上	249,891	357,038
	1,333,658	1,231,332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396,759)	(391,750)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936,899	839,5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借款(續)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988,62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77,397,000元)之浮動利率借款按3.5% to 3.9%(2022年12月31日：3.7%至3.9%)計息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45,033,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3,935,000元)之固定利率借款按約2.0%之年利率(2022年12月31日：1.9%至2.0%)計息。

20. 股本

	股份總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人民幣1.0元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910,756,700	910,757
行使購股權(附註21)	1,845,200	1,845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12,601,900	912,602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982,871,640	982,872
行使限制性股票(附註21)	2,818,231	2,818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85,689,871	985,690

所有新股份與現有同一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與合資格僱員訂立股份獎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最多6,023,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9.2元。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其後根據於2018年5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或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購股權的歸屬情況如下：

2018年3月12日起計12個月結束第一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25%歸屬
2018年3月12日起計24個月結束第二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另外35%歸屬
2018年3月12日起計36個月結束第三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餘下40%歸屬

受各自的發行條款所限，購股權可於到期日予以行使。倘僱員於到期日選擇不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於該日結束時到期，且不能再行使。

除本集團2019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外，修訂計劃的決議（「二次修訂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5月11日於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批准。二次修訂購股權計劃各無歸屬批次的到期日延長9個月零4天。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二次修訂購股權計劃導致的修改日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動不重大，且不予考慮。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的開支金額繼續按授予日公允價值計量並於該購股權計劃的原歸屬期內攤銷。

於2023年6月30日，不存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2022年12月31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僱員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二次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所修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二次修訂 購股權計劃前） 人民幣	歸屬日期 （二次修訂 購股權計劃前）	歸屬日期 （二次修訂 購股權計劃後）	到期日 （二次修訂 購股權計劃前）	到期日 （二次修訂 購股權計劃後）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沒收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行使
2018年5月14日	9.20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3月12日	2022年12月15日	1,845,200	(1,845,200)	-	-
於期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9.20	-	-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於2020年11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A股限制性股票計劃」），目的為吸引和保持本集團人員以及確保實現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業務目標。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計劃，28,519,000份限制性股票授予合資格人士。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情況如下：

2020年11月16日起計12個月結束第一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2020年11月16日起計24個月結束第二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2020年11月16日起計36個月結束第三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40% 歸屬
 另外30% 歸屬
 餘下30% 歸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數量變動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到期日	限制性股票數目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行使
			於2023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2020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6,130,740	-	(2,088,696)	4,042,044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6,159,540	-	-	6,159,540
總計			12,290,280	-	(2,088,696)	10,201,584
於期末可行使						4,042,044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			55.50	-	55.50	55.5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到期日	限制性股票數目
			於2022年 1月1日及 6月30日 未行使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5日	9,698,120
2020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7,273,590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7,273,590
總計			24,245,300
於期末可行使			9,698,120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			55.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保留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於2021年11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保留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保留A股限制性股票計劃」），目的為吸引和保持本集團人員以及確保實現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業務目標。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根據保留A股限制性股票計劃，7,129,000份限制性股票授予合資格人士。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情況如下：

2021年11月15日起計12個月結束第一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50% 歸屬
2021年11月15日起計24個月結束第二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另外50% 歸屬

根據保留A股限制性股票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數量變動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到期日	限制性股票數目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行使
			於2023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5日	2,418,850	-	(729,535)	1,689,315
2021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2,418,850	-	-	2,418,850
總計			4,837,700	-	(729,535)	4,108,165
於期末可行使						1,689,315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			55.50	-	55.50	55.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保留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到期日	限制性股票數目 於2022年 1月1日及 6月30日 未行使
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5日	3,564,500
2021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3,564,500
總計			7,129,000
於期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			55.5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人民幣16,659,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454,000元）（扣除在建工程成本中資本化金額人民幣487,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33,000元））已在損益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資本及其他承諾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具有下列資本及其他承諾：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5,491	754,965
與以下方面相關的其他承諾：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0,000	180,000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在可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存在第三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合適的估值技巧及用於模型的輸入數據。

確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第一至三級）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釐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除計入第一級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優先股投資	35,000	35,000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未上市股權投資	5,380	5,380	第三級	從近期交易價格反求法	贖回/清算/IPO概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流動性折現
未上市股權投資	6,802	6,802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該方法中，公允價值乃參考折現率和價格累計至研發開支的倍數([P/R&D倍數])。	考慮到管理層經驗和對市場情況的了解，折現率為28%(2022年12月31日：28%)，P/R&D倍數為3.28(2022年12月31日：3.28)
優先股投資	137,989	151,167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該方法中，公允價值乃參考P/R&D倍數	考慮到管理層經驗和對市場情況的了解，折現率為17%(2022年12月31日：21%)，P/R&D倍數為10.22(2022年12月31日：13.45)
優先股投資	53,808	58,964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該方法中，公允價值乃參考P/R&D倍數	考慮到管理層經驗和對市場情況的了解，折現率為28%(2022年12月31日：28%)，P/R&D倍數為6.31(2022年12月31日：8.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優先股投資	22,492	22,492	第三級	從近期交易價格反求法	贖回/清算/IPO概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流動性折現
優先股投資	37,324	40,556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該方法中，公允價值乃參考P/R&D倍數	考慮到管理層經驗和對市場情況的了解，折現率為20% (2022年12月31日：24%)，P/R&D倍數為5.83 (2022年12月31日：9.93)
優先股投資	22,483	26,028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該方法中，公允價值乃參考P/R&D倍數	考慮到管理層經驗和對市場情況的了解，折現率為22% (2022年12月31日：23%)，P/R&D倍數為4.61 (2022年12月31日：5.28)
未上市股權投資	30,000	—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優先股投資	40,051	40,000	第三級 (2022年12月31日：第二級)	從近期交易價格反求法 (2022年12月31日：近期交易價格)	贖回/清算/IPO概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流動性折現 (2022年12月31日：不適用)
優先股投資	74,430	74,430	第三級	從近期交易價格反求法	贖回/清算/IPO概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流動性折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優先股投資	100,852	92,163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 – 該方法中，公允價值乃參考R&D倍數	考慮到管理層經驗和對市場情況的了解，折現率為18% (2022年12月31日：18%)，P/R&D倍數為1.99 (2022年12月31日：2.22)
優先股投資	48,898	63,522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 – 該方法中，公允價值乃參考R&D倍數	考慮到管理層經驗和對市場情況的了解，折現率為27% (2022年12月31日：27%)，P/R&D倍數為2.30 (2022年12月31日：3.06)
於合夥企業的未上市股權投資	156,612	156,236	第三級	按照被投資人持有的相關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份額確定公允價值	按照被投資人持有的相關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份額確定公允價值
	772,121	772,74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	76,888	137,457	第一級	活躍市場的投標價格報價	不適用
	849,009	910,1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於兩個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

對於其他投資的其他重大不可觀察投入的敏感性分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影響不重大，且未披露此類相關信息。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未上市股權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合夥企業的 未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12,182	156,236	529,322	697,740
因估值技術變動轉入第三級(附註)	–	–	40,000	40,000
已出售	–	(2,853)	–	(2,853)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3,229	(30,995)	(27,766)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182	156,612	538,327	707,121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8,754	155,218	404,765	568,737
因估值技術變動轉入第三級(附註)	–	–	66,521	66,521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8,466	(31,385)	(22,919)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754	163,684	439,901	612,339

附註：該等投資於上一報告期末按近期交易價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關聯方披露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已產生研發開支

關聯方名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海佶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佶妥」)(附註a)	3,239	5,314

附註：上海佶妥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Anwita Bioscience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b) 已收到服務收入

關聯方名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海南君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b)	491	125

附註b：海南君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關聯方披露 (續)

(c)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兩個期間，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及表現花紅	23,973	30,5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849	9,068
離職後福利	487	340
	28,309	39,908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的管理層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與南京英派藥業有限公司(「南京英派藥業」)，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上海君派英實藥業有限公司(「君派英實」)股東之母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南京英派藥業同意購買君派英實50%的股權。此交易尚需滿足若干先決條件以完成。處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君派英實的任何股權。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自2020年7月15日起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NGPTL3	指	血管生成素樣蛋白3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oherus	指	Coherus BioSciences, Inc.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CR	指	疾病控制率
DoR	指	緩解持續時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 Reddy's	指	Dr. Reddy's Laboratories Limited
EFS	指	無事件生存期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食管鱗癌	指	食管鱗癌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指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Excellmab	指	Excellmab Pte. Ltd.

釋義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DR	指	全球存托憑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ikma	指	Hikma MENA FZE
港元	指	香港官方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IDMC	指	獨立數據監察委員會
南京英派藥業	指	南京英派藥業有限公司
IND	指	新藥臨床研究
局限期小細胞肺癌	指	局限期小細胞肺癌
上市許可申請	指	上市許可申請
MHRA	指	英國藥品和保健品管理局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RNA	指	信使RNA
NDA	指	新藥申請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釋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鼻咽癌	指	鼻咽癌
國家醫保目錄	指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2)版》
非小細胞肺癌	指	非小細胞肺癌
ORR	指	客觀緩解率
OS	指	總生存期
PFS	指	無進展生存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腎細胞癌	指	腎細胞癌
RdRp	指	RNA依賴性RNA聚合酶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康聯達生技	指	Rxilient Biotech Pte. Ltd.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siRNA	指	小干擾RNA
sNDA	指	新適應症上市申請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科創板上市	指	本公司A股於2020年7月15日在科創板上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尿路上皮癌	指	尿路上皮癌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中期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英文名稱是中文名稱的翻譯。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